

五台山路东、新都路北地块 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甲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称甲方）

乙方：（竞得人）（以下称乙方）

本宗地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东、新都路北侧，用地面积 193638 平方米(含红线内阴影部分地下空间使用权面积 24576 平方米)，用途为居住、商业、商务用地（商业商务建筑面积占总计容面积的 50%-55%），容积率大于 1.0、不大于 3.32。现根据地块开发建设要求，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投资建设要求

1.乙方须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按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并按约定的开、竣工时间及期限及时开工和竣工；

2.乙方提供的该地块规划设计方案须符合审定的韩风国际文化名城城市设计要求，并报甲方审查；

3.该地块内商业、商务建筑须与住宅同步开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

4.出让红线范围内未列入出让范围的 3 条规划道路(出让红线中阴影部分，总用地面积约 24576 平方米，其中南北向道路 18 米宽，东西向道路 20 米宽)由乙方出资按城市道路建设要求实施建设，建成后无偿移交甲方；3 条规划道路与项目一期同步开工建设，并不得迟于一期项目竣

